

株 洲 市 教 育 局

株教许字〔2022〕第 24 号

株 洲 市 教 育 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株洲长鸿实验学校：

你校 8 月 24 日提交的《关于学校分立及设立株洲长鸿高级中学有限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、第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三条，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工商总局制定的《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，准予事项如下。

1. 准予你校分立为株洲长鸿高级中学有限公司（普通高中教育）和株洲长鸿实验学校（九年一贯制义务教育）两所学校。株洲长鸿实验学校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办理办学许可手续。

2. 株洲长鸿高级中学有限公司（简称：株洲长鸿高级中学），登记类别为营利性民办学校，举办者为湖南长鸿教育有限公司，办学层次为普通高中教育，办学内容为普通高中学历教育、高中文化补习教育，校长为吴文红，办学地址为攸县联星社区长鸿东路 1 号。

3. 未经审批机关批准，学校不得自行更改校名、校址、办学类型及分类属性，其他依法须要审批的变更事项，应及时到审批机关办理核准手续。

学校分立及分类登记后，应尽快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办理义务教育办学许可，并到市场监督管理、自然资源规划管理、税务管理及民政部门办理登记和注销手续。

